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15·1

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 试行规定^①

(1981年6月3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1年6月12日公布施行)

一、对集体的荒山荒滩和撂荒地,根据权属分别由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决定,划一部分给社员经营,荒山荒滩面积大的,可以多分一部分给社员,并要报经公社批准。不论集体经营,还是社员个人经营,都要统一规划,全面布局,合理种植。所有分给群众的荒山、荒滩和零散的撂荒地,要发给土地使用证明,长期不变,不顶自留地,不交农业税和征购任务。集体经营的部分,也要包产或包干到队、到组、到户、到人,联产计酬。宜林的荒山,不论是集体经营,还是分给社员经营,都不准开荒种地、破坏水土保持。对荒滩,在最高洪水位以下的,不准植树种苇;最高洪水位以上的,按照宜林则林,宜牧则牧的原则,经营什么,由集体和社员个人自定,但不准损坏原有的水利、交通和其他公共设施,不准打乱排灌系统。

二、对坑塘水面,要根据实际情况,经社员大会讨论,适合集体经营的,由集体经营,适合个人经营的,由个人经营。有的可以由专业队、专业组经营,实行几定一奖、联产计酬责任制,也可以采取投标的办法,包产或包干到组、到户、到劳。有些小水面、小坑塘,也可以采取包干或提成办法,由户经营。

三、积极发展家庭副业,对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,只要社会需要,不违背国家政策规定,不破坏自然资源,应放手让社员经营。国家和社队要在资金、物资、技术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。对家庭副业的各项扶持政策,要保持稳定,保证兑现。

四、大力挖掘劳力资源,充分发挥各种专业人才的作用。除农

^① 本规定中所出现的“社”均应改称为“乡(镇)”；“生产大队”、“生产队”、“队”均应改称为“村”；“社员”均应改称为“村民”。

忙季节外，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，专门搞好家庭副业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发展从事多种经营的各种专业队、专业组、专业户、专业人。要充分发挥各种能工巧匠的技术专长，除组织他们参加集体的专业经营外，也允许个人走街串巷，登门服务，方便群众。对这些人员的收入分配，可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工种，合理确定交队定额，其余归己，参加队的集体分配；也可以按照个体工商业户的政策处理，收入归己，不参加集体分配。

五、对农产品收购，要逐步推行经济合同制。按照国家计划和实际需要，由收购单位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要严格执行，违反者要为对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。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目前除棉花和级内烤烟，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，由供销部门统一收购，不准自由出售后，其余产品，生产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后，有权处理自己的剩余产品，可以在当地市场出售，也可以运销外地。自销有困难的，供销、商业等部门要积极帮助打开销路。在运输上，属于归口管理的商品，要相应地调整运输管理办法。

六、各经济部门都要积极扶持多种经营的开展。第一，运用支农资金支持多种经营，对专业队、专业组、专业户和社员家庭副业所需要的资金，可以由组、户申请，生产队介绍，银行、信用社给予贷款。第二，多种经营专业户所必须的化肥、农药、机械等，商业、供销部门可以凭生产队证明，直接供应到户。第三，有些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又不能调整的，根据国务院规定继续免税。

七、改变对社队企业关停的某些规定。凡利用淀粉渣和残次水果为原料的小酒厂，可以保留，但要进行整顿，提高质量；用氨法和石灰法生产包装纸的小纸厂，允许继续办好；小缫丝厂，去年调整中经过批准保留下来的，除质量差的以外也可不关停，在计划上由省丝绸公司归口管起来。保留的小厂，税收按国务院〔1981〕1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改变目前有些社队企业的利润用于积累偏高、社员分配过少的现象。社办企业纯利润，用于积累部分，要压缩控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，用于支援农业和社员分配的部分一般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，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部分占百分之十左右。队办企业的纯利润，直接纳入社员分配的部分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。

九、棉花加工。供销社对现有棉花加工厂要进行技术改造，填平补齐，一般不再建新厂；需增加新厂时，原则上要由县社联办；现

有社队办的棉花加工点,符合经济技术指标要求的,要积极发挥其作用,虽不符合但又需要的,应帮助其改善条件,提高生产技术。

十、积极鼓励多种经营的科学研究,大力推广科研成果。要重视发挥科研部门和专业人才的作用,尊重科研人员 and 各方面专家的意见,对他们的发明创造要给予物质和精神的鼓励。提倡群众性的科学研究,开展评比奖励活动,推广集体和个人提供的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和科学经验。科研部门要积极为发展多种经营服务,通过提供科学技术,发挥地区特点和资源优势,促进本地名牌产品的发展和提高。提倡科研部门 and 社队生产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合同 or 技术成果转让合同,从经济利益上把科研部门 and 生产单位紧密结合起来,调动两方面推广、引进科研成果 and 先进技术的积极性。对科研费、培训技术人员费 and 良种奖励费等,有关部门要从事业费中适当安排解决。